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因本公告全部或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ARNIVAL GROUP
INTERNATIONAL

Carnival Group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嘉年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
（股份代號: 00996）

主要交易
有關出售
豐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全部權益

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一月九日的公告（「**該等公告**」），有關（其中包括）出售豐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全部權益的主要交易（「**出售事項**」）。除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誠如該等公告所披露，倘若本公司擬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出售事項，由於概無任何股東須放棄投票，本公司已取得股東書面批准出售事項。因此，本公司將不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擬考慮及批准出售事項。

根據上市規則第14.41(a)條，本公司須於該等公告發佈後十五個營業日內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根據上市規則提供出售事項之詳情的通函（「**該通函**」），即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一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由於需要更多時間準備及落實載於該通函中的若干資料，包括（其中包括）本集團的債務聲明，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41(a)條（「**該豁免**」）。本公司將在獲得聯交所授予該豁免及確認預期寄發該通函的日期後刊發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嘉年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景百孚
主席

香港，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景百孚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汪春寧先生（副主席）、王毅坤先生、白雪飛先生及錢慧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偉璋先生、李志榮先生及胡競英女士組成。